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次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